

以酒驾司机为目标故意制造交通事故

青海打掉一“碰瓷”恶势力犯罪团伙

□ 本报记者 徐鹏

凌晨时分,家住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长宁镇的王某政在外吃完饭后,驾车载着朋友回家,突然在拐弯处撞上了一辆轿车。还没来得及反应,对方车上的杨某龙和王某军便来到他的车旁,猛地拉开车门,大声吼道:“下车!”

“喝了酒还开车,这可是违法犯罪行为,说说吧,你打算怎么赔偿?”杨某龙底气十足。

“我没喝酒。”王某政急忙辩解,杨某龙和王某军却越听越不耐烦。“那就报警。”杨某龙拿起手机,没一会儿电话那头传来一名自称是“警察”的人的声音:“你酒后驾车,轻则被行政拘留,重则被追究刑事责任,还会留下案底影响孩子。我觉得你们私下能解决最好……”紧接着,杨某龙和王某军提出以6万元“私了”。

这一番操作下来,王某政并不害怕,反而更加确信杨某龙和王某军是在敲诈他,于是果断拨打110。2023年3月18日,大通县公安局立案侦查,经过循线追踪、深挖彻查,最终破获“赵某库等16人敲诈勒索案”(以下简称“3·18”专案)这一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

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今年10月10日,在大通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法治日报》记者见到了中个个体、微胖,戴着黑色帽子的王某政。回想起那晚的情形,他仍记忆犹新。

“实际上,那晚我没有喝酒,酒杯中装的是水。有人来敬酒,我也端起杯子一饮而尽。他们‘埋伏’在餐馆外,透过窗户看到我的举动,误以为我喝了酒。”王某政说,“我的邻居和朋友也遭遇过类似情况,所以他们想‘私了’时,我坚决不同意,还叫来邻居林某寿,他一下子便认出来两个就是当时敲诈他的人。于是,我果断报了警。”

二人一听警察要来,顿时慌了神。杨某龙一路跑到小树林,将手机扔掉,企图毁灭证据,但被到达现场的民警找回。

“经过分析杨某龙和王某军的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我们发现,有多起案件的作案手法类似,侵害目标均为酒后驾车司机。鉴于该案件团伙作案且案情复杂有涉恶嫌疑,我们决定并案处理并逐级上报。”大通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蒲伟说。

随后,大通县公安局成立“3·18”专案组迅速开展侦办工作。专案组民警多次前往新疆乌鲁木齐、西藏拉萨,广东广州、青海各州市等8省区17市走访调查取证,查找被害人185名,证人75名,制作笔录307份,开具法律文书1600余份,搜缴物证、书证1000余份,固定了大量证据。

疯狂作案“碰瓷”敲诈

“根据先前案例分析研判,犯罪嫌疑人惯用的手法是,先到饭店寻找合适的目标,之后2辆车跟上,里面各有2人。敲诈时如果顺利,第2辆车上的人就不管;如果不顺利,第一辆车上的‘人扮’黑脸’,第2辆车上的人唱‘红脸’,从‘情理法’的角度劝说受害者拿钱私了。”蒲伟说。

蒲伟介绍,该团伙多名犯罪嫌疑人以前主要从事出租车运营工作,在拉客过程中发现这一“商机”,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的作案手法越发娴熟,分工逐渐明确,配合变得默契,作案用的车辆越来越好,敲诈数额也“水涨船高”。

经查,犯罪嫌疑人赵某库刑满释放后,利用同乡、战友等关系,纠集犯罪嫌疑人杨某龙、王某财等人,形成了相对固定的团伙。部分被害人因担心自己酒驾会受到法律制裁而选择了忍气吞声,默默承受,致使该团伙有恃无恐、疯狂作案。

2018年1月至2023年3月,该团伙以夜幕为掩护,驾驶车辆在西宁市、海东市等地的娱乐、餐饮场所进行事先踩点,在确定疑似酒驾人员为侵害目标后,以“跟踪贴靠”的方式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采取言语恐吓、纠缠滋扰等“软暴力”手段强行向被害人索取财物,实施“碰瓷”敲诈勒索犯罪。

以案促改治理乱象

2023年8月,经青海省公安厅扫黑办批准,确定该案件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该团伙16名犯罪嫌疑人先后被抓获归案。

“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提前介入侦查,利用数字模型追捕漏犯2人;通过制作图表,概梗式梳理了案件脉络,分析资金流,确定了每个犯罪嫌疑人的参与程度。”大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一部副主任刘静雅说。

大通县人民法院庭法官祁敬芳告诉记者,围绕恶势力犯罪这一主线,该院对起诉书指控事实与随案移送的98册证据材料逐一核查对比,串并分析后,分别形成了案件事实、在案证据等阅卷笔录及分类表格6册,建立了“事实与证据、证据与证据”的审判模型。

最终,赵某库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8个月,其余1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至6个月不等的刑罚。

针对该案,大通县扫黑办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纵深推进行业乱象治理。

大通县公安局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通监管支局、大通县交通运输局制发公安提示函,加强对保险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增强线索收集意识;加强对出租车从业人员的岗前教育培训、资格审查,通过举办宣传活动,提高其职业素养。

大通县交通运输局针对“路霸”类黑恶势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重点区域加强打击非法运营,超限超载,重拳整治客运市场。大通县交警大队成立酒驾醉驾专项整治工作组,分析研判辖区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及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在重要节点加大道路巡逻监控力度,维护好交通秩序。

网红博主和运营公司“闹掰”账号究竟归谁

宿迁中院:确定短视频账号归属应综合考量人格与经济属性

解·法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见习记者 许瑶蕾

依托于网红达人与传媒机构营销手段而快速发展的网络平台经济模式中,一些短视频账号作为流量变现的重要载体,其商业价值和经济价值日益凸显,而这些账号的归属也成为主播与运营公司发生纠纷时的“兵家必争之地”。

近日,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短视频账号归属权纠纷案,判决账号归属于运营公司的传媒公司。目前,判决已生效。

未达预期博主“出走”

葛某是一名美食博主,在某短视频平台拥有15万名粉丝。2022年9月9日,葛某与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将账号交由该传媒公司运营,公司为葛某提供直播间建设、直播间运营、广告推广等服务,葛某负责视频拍摄、图片美工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账号由双方共同所有。

此外,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视作根本违约,违约方视为自动放弃账号所有权。2022年12月4日,双方还签订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补充协议。

因未达到预期直播效果,葛某擅自更换账号密码并将账号交给他人运营。传媒公司认为葛某这一行为构成违约,依照合同约定,账号应归公司。双方协商不成,该公司诉至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葛某返还账号,并赔偿损失。

庭审中,传媒公司称,葛某只是出一个账号,炒个菜,拍个视频,公司不仅要出直播间,还要聘请运营人员管理账号,开展推广等服务,且双方亦有关于某一方违约后账号归属的约定。此外,葛某擅自更换账号密码并让其他人管理,此举涉嫌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对此应赔偿损失。

违反合同构成违约

宿迁中院审理后认为,传媒公司为葛某拍摄视频提供场所、视频剪辑、投流推广等服务,后期因直播效果不佳而停用直播间,经双方协商一致改为视频推广卖货,不存在葛某所述未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2023年5月,涉案账号运营人员刘某离职后,该公司安排张某接管,且葛某还在社交群中与张某沟通

视频剪辑等事项,并不存在无人运营的情况。

就葛某所主张的合同中关于账号所有权的约定条款无效的诉求,二审法院认为,该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属于格式条款,葛某和传媒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短视频制作、运营的主体,对这一约定的内涵和后果系明知,应认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当遵守。

综上,葛某以主张解除合同的事由不符合法定解除权的条件,其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违反合同约定,行为构成违约。

关于涉案账号的相关数据是否属于商业秘密,二审法院认为,登录账号后可查看过往订单情况、佣金订单规则等,不构成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一定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属于商业秘密。葛某泄露商业秘密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但考虑到刘某离职前为该传媒公司运营人员,

浙江婺城警方破获一起苗木交易诈骗案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俊卿 陈美青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分局破获的一起苗木交易诈骗案,经检察院审查,近日已移送至法院,将择期开庭审理。

去年8月,婺城公安分局雅畈派出所接到苗农徐大爷报警,称其被人以购买苗木为名,诈骗5万余元。徐大爷告诉民警,自己在一个苗木交流群中认识了秦某,并互加了好友,通过实地看苗,秦某采购了大量苗木,由于秦某对苗木的采购需求比较大,自己还把他介绍给了其他苗农。

民警走访调查时,有苗农介绍,秦某购买苗木时,一开始会先支付部分货款,后来支付的货款越来越少。虽然有时会催促秦某尽快还款,但是每当秦某以“未回款”“在外地”等理由推脱时,自己碍于情面不得不继续等待。

实际上,秦某在其已从他人处结算回苗木款的情况下,仍故意拖欠农户苗木款。秦某将转卖苗木所得款项用于家庭开支、支付给女朋友零花钱、支付其本人高消费活动等。在苗农多次、长时间催讨时,秦某便以从未从其买家结算货款、没钱支付货款等理由进行搪塞,并采取手机欠费、停机,离开金华回到河南老家等方式逃避农户的追讨。

通过入户排查、笔录取证、电话求证等方式,民警确认辖区共有30余名苗农先后被骗,涉案金额高达60余万元。

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巩固证据链,警方查清了犯罪嫌疑人秦某的犯罪事实,并将其抓获归案。

根据秦某供述,其在苗木交易过程中充当中间商的角色,根据苗木经销商需求,到苗农手中以低价购买相应苗木,然后以高价卖给苗木经销商,从中赚取差价。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秦某行为已涉嫌构成合同诈骗罪。

在郭女士看来,某旅游公司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擅自更改行程,违背了该游学方案的核心价值,同时对同行学长学姐是否为清华大学学霸存有疑问。郭女士认为某旅游公司虚假宣传,构成消费欺诈,遂诉至罗湖法院,请求判令某旅游公司退还报名费5480元,并赔偿报名费用的三倍16440元。

某旅游公司辩称,更改清华行程是因为有其他研学机构被发现违规预约,高校停止研学团队的正常申请,导致预约失败,属客观原因。改变行程原因是因为当天发布高温限流政策,主办方从孩子安全考虑,采取了人流较少的天坛景点替代。

罗湖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某旅游公司称该游学营是与北京大学“攻取北大”课题组等共同研究的研学方案,此宣传信息无从佐证;“游览清华北大校园”是郭女士选择研学机构的重要考量因素,某旅游公司未按约定预约进入北大,清华参观,并且取消行程时没有与郭女士协商也未作解释说明;关于郭女士的质疑,某旅游公司也未正面回复。据此,法院认为某旅游公司存在虚假宣传,诱使郭女士作出错误表示并签订并履行“清北游学”的消费合同,其擅自修改游学行程、取消合同约定景点,均构成欺诈行为。

最终,罗湖法院判决某旅游公司向郭女士退还报名费5480元,并支付三倍赔偿16440元,共计21920元。该判决已生效。

贵州多人陷“荐股”骗局有人被骗23万余元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刘丽梅

“专业导师教炒股”“股神教你选股票”“内幕消息包盈利”……

听到这样的话,有不少人会心动,有人因此陷入了骗局。

近日,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李某报警称自己被人骗了。据悉,李某刷短视频时有人找其聊天称可以帮其炒股赚钱。李某信以为真,便在对方的指引下下载某聊天App软件,在里面进行充值购买股票,直

到李某发现App里的账户不能提现时,才意识到被骗,共被骗15万元。

无独有偶,4月初,贵州省兴义市的罗某某在家中刷视频时看到一条股票分析视频,于是便通过视频关注了对方,随后被拉入“股票分析群”,在群内扫码下载了一款“炒股软件”,软件内“助理”指导罗某某进行炒股,罗某某按照对方要求陆续通过银行账户转账、银行柜面转账、软件内充值等方式共转出23万余元。

不久后,罗某某认为炒股收益过大,怀疑被骗,于是进行提现操作,直到第二天还未提现成

北京一粉丝倒卖艺人航班信息获刑7个月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在过去3年的时间里,22岁的张某某贩卖多名艺人个人信息,非法获利2万余元。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张某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庭审中,张某某称,自己为了能近距离拍摄到偶像,通过许某购买到该艺人的航班信息后成功追星。此后,张某某又陆续购买了多名艺人的航班号,从事代拍艺人业务。一名网友看到张某某在社交平台发布的艺人在机场的照片,便找到张某某索要艺人航班信息。张某某发现

有利可图,就联系上下游转卖信息从中赚取差价。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某非法获取及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应予惩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张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且积极退缴相关款项,故法院对其所犯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此外,张某某的行为已经侵害到不特定公民的

隐私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请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罚金3万元;责令被告人张某某支付公共利益损害赔偿款23万元,没收后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张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张某某的上家许某被另案处理。

江西一公司员工上班“淘金”获刑并处罚金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龚嘉鑫 曹琪 上个班就有黄金拿,轻轻松松实现暴富,天下还有这种好事?近日,江西省信丰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职务侵占案件,依法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陈某在某电路公司担任表面处理工序化金值机员。2022年10月5日22时许下班后,陈某在某超市门口吃东西,一陌生男子主动找到陈某,问他想不想赚钱。双方交谈后,陈某表达了想要赚钱的欲望,陌生男子便告

知其可以通过吸附公司金液池的金粉赚钱。陌生男子称,其可以提供吸金包,陈某需给其每包好处费1万余元,同时约定时间在某超市门口交易。

2022年10月8日至21日期间,陈某先后15次将吸金包放入金液池里吸附金粉,每次吸附完后将已吸附好金粉的吸金包带回其租住的房屋内进行藏匿。

2022年10月23日,经公安机关依法搜查,在陈某上班的某电路公司车间及租住处查获其用于窃取金粉的吸金包55包(其中已吸附金液黄

色吸金包3包,未吸附金液的灰色吸金包52包)。经鉴定,陈某用于吸附金液的3包黄色吸金包内含黄金312.4652克,根据当时国内黄金行情,确定涉案价值12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已构成职务侵占罪。被告人陈某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构成自首,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陈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李占祥 郑裕虹

给孩子报了名校游,没想到主打名校体验的游学团却不名副其实。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一起旅游合同纠纷,认定某旅游公司的行为构成消费欺诈,应向当事人退还报名费并支付三倍赔偿。

2023年7月,郭女士为其13岁的女儿小静报名参加了某旅游公司组织的清华北大游学营,并签订了消费合同。《家长须知》里载明该游学营是由北京大学“攻取北大”课题组等共同研究的研学方案,根据安排,活动第二天上午行程为“游览清华北大校园”“清北学霸团”。然而某旅游公司却取消了这些游学点。

在郭女士看来,某旅游公司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擅自更改行程,违背了该游学方案的核心价值,同时对同行学长学姐是否为清华大学学霸存有疑问。郭女士认为某旅游公司虚假宣传,构成消费欺诈,遂诉至罗湖法院,请求判令某旅游公司退还报名费5480元,并赔偿报名费用的三倍16440元。

某旅游公司辩称,更改清华行程是因为有其他研学机构被发现违规预约,高校停止研学团队的正常申请,导致预约失败,属客观原因。改变行程原因是因为当天发布高温限流政策,主办方从孩子安全考虑,采取了人流较少的天坛景点替代。

罗湖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某旅游公司称该游学营是与北京大学“攻取北大”课题组等共同研究的研学方案,此宣传信息无从佐证;“游览清华北大校园”是郭女士选择研学机构的重要考量因素,某旅游公司未按约定预约进入北大,清华参观,并且取消行程时没有与郭女士协商也未作解释说明;关于郭女士的质疑,某旅游公司也未正面回复。据此,法院认为某旅游公司存在虚假宣传,诱使郭女士作出错误表示并签订并履行“清北游学”的消费合同,其擅自修改游学行程、取消合同约定景点,均构成欺诈行为。

最终,罗湖法院判决某旅游公司向郭女士退还报名费5480元,并支付三倍赔偿16440元,共计21920元。该判决已生效。

男子私藏弹药20多年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来瑜玫 一男子将父亲遗留的弹药作为“纪念品”私藏20多年,辗转几次搬家都没有舍得上缴,最终因非法持有弹药罪获刑。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审结一起非法持有弹药案,以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

2023年12月22日,郭某搬家时将其父亲1997年去世时遗留的TNT炸药1块、子弹47发,导火索1根丢弃在某高速公路服务区垃圾桶内,随后驾车驶离,当日被公安机关查获。

2024年2月16日,新疆奎屯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郭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弹药的犯罪事实清楚,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弹药罪。鉴于被告人郭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且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一审法院以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郭某不服提起上诉,请求对其从轻处罚,改判适用缓刑。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郭某虽以“纪念”为目的私藏弹药,但其私藏行为时间跨度长,且将弹药私自丢弃,导致弹药失控,具有严重的现实社会危害性和安全隐患,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经释法析理,郭某表示服从判决,并撤回上诉。

旅游公司名校游“游而不学”

深圳罗湖法院判决退还报名费并付三倍赔偿